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5 执 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金昊·浙商大厦 4 幢 21 层 2101、210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。

被执行人：，女，1975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新民街 07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77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新民街 072 号。

本院依据于（2021）新乌诚信证内字第 15042 号执行证书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、银行存款 1190424.1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4304 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书记员 曹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